

#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 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審議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0 業務單位報告

14:10-14:30 各案簡報及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14:30-14:50 逐案審議並做成決議

14:50-15:00 臨時動議

15:00 散會

四、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提 報人、管理人
提案一	14:10-14:20	「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 考古遺址(福吉段 513 地號) 試掘計畫書」發掘申請案，	吳厚德、花蓮縣 考古博物館

		敬請審議。	
提案二	14:20-14:25	「黃麻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修正」案，敬請核備。	花蓮縣文化局
提案三	14:25-14:30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修正」案，敬請核備。	花蓮縣文化局

### (一)提案一

案由：花蓮縣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 513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基地位於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為花蓮縣境內重要之靜浦文化考古遺址，亦為近代阿美族七腳川社的部落遺址、日治時期歷史重大事件「七腳川事件」發生地點，建議工程前先進行考古試掘調查，至少 2 處 2 × 2 公尺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試掘完成後，依據試掘結果再行評估後續工程減輕策略。
2. 本案發掘計畫由本縣文化基金考古博物館進行工程前的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以確認該工程位置之考古遺留分布範圍及價值，並依工程影響評估，提出後續處置方案之建議，敬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吳厚德 君、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 (二)提案二

案由：「黃麻考古遺址指定理由」案，敬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黃麻考古遺址指定理由前於本局 111 年 4 月 27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81740 號函審議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同意本案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惟指定理由請本縣文化局再行整理修調，送審議會核備。」，是以，旨案送至審議會審議。
2.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邀請 2 位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辦理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之書面審查，委員意見請參閱審查紀錄。

利害關係人：花蓮縣文化局。

## (三)提案三

案由：「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理由」案，敬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指定理由前於本局 111 年 4 月 27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81740 號函審議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同意本案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惟指定理由請本縣文化局再行整理修調，送審議會核備。」，是以，旨案送至審議會審議。
2.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邀請 2 位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辦理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之書面審查，委員意見請參閱審查紀錄。

利害關係人：花蓮縣文化局。